

主 要 股 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663,911,378元，其中包括1,663,911,378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我們5%或以上的A股：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 ⁽¹⁾ 、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190,410,595	11.44%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51,515,151	3.1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向一家中國持牌金融機構質押34,0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4%），以獲取個人融資。
- (2) 李女士為瀚豐中興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佔瀚豐中興認繳出資額的約99.00%。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瀚豐中興持有的51,515,151股A股中擁有權益。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瀚豐中興將27,533,04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質押予一家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作為李女士的個人融資用途。

緊隨[編纂]完成後：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663,911,378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編纂]%及[編纂]%；及
- 假設[編纂]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1,663,911,378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編纂]%及[編纂]%。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而[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A股的 概約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百分比
李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權益	A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李女士及武增祥先生為瀚豐中興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分別佔瀚豐中興認繳出資額的約99.00%及1.00%。武先生的職責是經李女士授權，根據瀚豐中興的有限合夥協議在對外業務及運營事務中代表瀚豐中興。武先生並不亦不能對瀚豐中興行使控制權；經計及上述各項，李女士所持的多數權益使其能夠實際控制瀚豐中興。因此，武先生對瀚豐中興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投票權並無控制權，亦無在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控制瀚豐中興。有關控制權僅屬於李女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一節。因此，李女士被視為於瀚豐中興持有的51,515,151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